



京都律師事務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 京都（沪）顾字第 0110 号-法意 01 号

**致：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承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供给本所有的文件中的签名和印章是真实的；
2. 公司提供给本所有的文件中，以正本形式提供的文件都是真实、完整、

准确的，以副本或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都是同正本原件完全一致的，且这些文件的正本原件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

4.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方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因疫情封控原因，会议采用网络通讯方式召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4】）、《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7】），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33 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邢舫女士主持。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及第六十六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第五十一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足提前二十日之要求，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公告一致。

###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4 方（其中，股东邢舫为本人出席，股东上海森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马春燕女士为授权代理人，股东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郭伟民先生为授权代理人，股东上海滂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胡强先生为授权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40,865,12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09%。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5,1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法律意见

经审核,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否决、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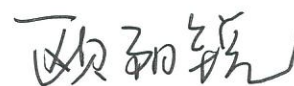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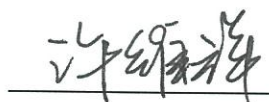
【以下为《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欧阳锐 律师



许维祥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